

(9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；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高新区富家河三期 61-72#、居尚花园16#、17#、23#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高新区富家河三期 61-72#、居尚花园16#、17#、23#配套设施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93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. 小型企业.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